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4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727.6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确定

2019年12月10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物资公司”)与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长沙分行”)、原审第三人湖南旭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旭日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诉讼进展(重审二审判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063)。

202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190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招行长沙分行的再审申请。

近期,招行长沙分行依据同一事实,改变诉讼请求,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芙蓉区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8日,江煤物资公司收到长沙芙蓉区法院传票(2021)湘0102民初19851号、举证通知书(2021)湘0102民初19851号、应诉通知书(2021)湘0102民初19851号以及招行长沙分行诉江煤物资公司、湖南旭日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原告招行长沙分行诉称,经湖南旭日公司申请,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编号:65BL130003),约定湖南旭日公司将其对江煤物资公司享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招行长沙分行,招行长沙分行支付约定的融资额后受让该债权。

2013年10月10日,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共同向江煤物资公司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开型)》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

2013年10月21日至30日招行长沙分行向湖南旭日公司提供保理融资32,981,908.67元。到期后,招行长沙分行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支付保理款项,江煤物资公司以未收到货物为由拒绝支付,湖南旭日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

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招行长沙分行认为江煤物资公司未向其披露和告知相关事实,导致其发放的保理融资款无法收回,江煤物资公司和湖南旭日公司对招行长沙分行的损失存在主观过错,要求江煤物资公司和湖南旭日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二赔偿原告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本金人民币32,941,684.59元及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3月28日为14,334,638.34元,2019年3月29日后的违约金按逾期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进行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12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仲裁申请人之一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利投资”)的控股股东。

3、与天利投资相关的执行和解金额:相关款项经结算后,海口市人民政府仍应向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南会展”)、天利投资、海南天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下称“天利度假”)、海南天利酒店有限公司(下称“天利酒店”)、天利(海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天利旅游”)支付人民币228,361,646.49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天利投资在公司收购前,因与海口市人民政府就《海口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争议,与海南会展、天利度假、天利酒店、天利旅游共同作为申请人(以下统称为“申请人”),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就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合作纠纷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中国贸仲”)提起仲裁。中国贸仲作出仲裁裁决,确定海口市人民政府应向申请人支付相应款项,且应自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海口市人民政府认为中国贸仲作出的仲裁裁决内容不属于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范围,且违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故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19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海口市人民政府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134号、临2019-045号、临2019-066号公告、临2019-082号公告。)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为履行中国贸仲已作出的仲裁裁决,海口市人民政府与申请人经多轮协商,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相关款项经结算后,海口市人民政府仍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28,361,646.49元,于2023年6月30日前分三期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2、海口市人民政府指定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与申请人就置换土地协商并签订《土地置换协议》。

3、海口市人民政府与申请人应在《和解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完善执行和解的相关手续。

4、《和解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且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和解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5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

英文名/拉丁名:Ala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2.4类

申请人: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14日受理的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改良型新药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以下简称:本品)历经4年研发,本次申请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前列腺癌,本品是每月一次皮下注射的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可减少患者的用药次数和用药负担。活性成分醋酸丙氨瑞林(上海丽珠独家批文,原化学药品第一类)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和治疗机理,通过剂型优化,开发成长效缓释微球(2.2类新药,指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剂型、新处方工艺及新给药途径,且具有临床优势的药品),同时研究开发本品的新适应症(2.4类新药),除前列腺癌适应症外,本品还可以申报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肌瘤、乳腺癌、性早熟、辅助生殖等适应症,因此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相关治疗领域研发管线。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781.85万元。

三、药物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在国内外均无其他厂家取得生产批件。目前国内用于抗肿瘤的瑞林类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等。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0年瑞林类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74.49亿元,其中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销售金额约为32.27亿元,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的销售金额约为30.50亿元,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的销售金额约为11.67亿元。

本品在临床前研究中表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但还需经过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审批程序方可上市。目前国内已有同类型产品上市且具有稳定的市场份额,本品上市后竞争格局、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初步预计需要2-3年完成临床研究,期后还须提交申报生产上市申请,获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1、药物研发的不确定性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未来能否顺利完成产品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药物的市场风险

本次取得临床批准通知书的药品为2.2;2.4类药品,可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但目前国内市场已有同类型产品上市,未来产品上市后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4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02%,其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5.7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5.7亿股,占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比例为100%,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02%。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228-2号),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按本次冻结顺序具体情况如下:

轮候冻结一: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否	5.7亿股(轮候冻结)	100%	5.02%	是	2021-12-28	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轮候冻结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否	5.7亿股(轮候冻结)	100%	5.02%	是	2021-12-28	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朱灿木、彭建强	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渝05执1757号】,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渝05执1714、1715号】,关于朱灿木、彭建强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9-001号,2019-002号,2021-014号,2021-022号,2021-027号、2021-033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7亿股	5.02%	5.7亿股	100%	5.02%

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1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芬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陈芬兰个人简历见附件)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事务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志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谢志胜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陈芬兰女士简历:

陈芬兰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年10月-2004年9月,先后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3月-2008年3月,任朝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审计稽核专员;2008年3月-2009年3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师;2009年3-2010年9月,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2021年2月,先后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截至目前,陈芬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志胜先生简历:

谢志胜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拟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谢志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1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凤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11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芬兰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陈芬兰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陈芬兰女士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陈芬兰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芬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陈芬兰女士简历:

陈芬兰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年10月-2004年9月,先后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3月-2008年3月,任朝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审计稽核专员;2008年3月-2009年3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师;2009年3-2010年9月,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2021年2月,先后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截至目前,陈芬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11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志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谢志胜先生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谢志胜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拟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志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谢志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

联系电话:0755-26999288

电子信箱:xiezhisheng@coship.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1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10月28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8]3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1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和经营期限作出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邮政编码:518057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01。邮政编码:518057
2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期满前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续展。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1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交易所纪律处分及整改情况

(一)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1、深圳证监局于2021年7月6日对公司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

(1)主要内容

①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

同洲电子在2014年12月31日确认了2,630万元因经济性裁员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同洲电子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间不早于2015年1月,且该笔辞退福利于2015年实际发放2,081.38万元,于2016年实际发放542.29万元,上述职工薪酬负债均应在2015年度确认。由此同洲电子2014年度虚减净利润2,630万元,2015年度虚增净利润2,897.77万元,2016年度虚减净利润267.77万元。

②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9月,同洲电子投资1,500万美元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传媒)并持有其30%的股权。2015年末该投资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但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2015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直至2016年年报才以第三方于2015年年末认购国通传媒增发股份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减值损失3,935.67万元。由此,同洲电子2015年度虚增净利润3,950万元,2016年度虚减净利润3,935.67万元。

③虚构销售收入

2015年3月,同洲电子向深圳市安迪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健之康科技有限公司虚假销售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的呆滞存货,虚增2015年度营业收入1,254.35万元,虚增2015年度净利润1,254.35万元。

2015年12月,同洲电子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向北京华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同创)虚假销售呆滞存货,导致同洲电子虚增2015年度营业收入2,920.05万元,虚增2015年度净利润2,920.05万元。

综上,同洲电子2014年度虚减净利润2,630万元,2015年度虚增净利润11,022.16万元,2016年度虚减净利润4,203.44万元,分别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净利润的6.31%、164.17%和6.89%,并导致同洲电子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同洲电子披露的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同洲电子公告、情况说明、会议记录、合同文件、董事函件、账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同洲电子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于7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1-074),并及时缴清罚款。

2021年4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049),对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437号)。

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2014年度至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2021-071),公司在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号)中认定的会计差错进行纠正的基础上,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公司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更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所纪律处分及整改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1月11日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1118号)。

(1)主要内容

2021年6月30日,ST同洲披露《关于2014年度至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号)认定的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及自查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的其他会计差错,ST同洲对2014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调减2015年度净利润10,976.36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由盈利更正为亏损。

ST同洲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整改措施

2021年4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049),对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437号)。

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2014年度至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2021-071),公司在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号)中认定的会计差错进行纠正的基础上,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公司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更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20年3月12日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公司字(2020)25号)。

(1)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25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宣布立案调查。结合你公司近期情况,我局进一步提出以下监管要求: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加强新《证券法》《